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赣01破监1号

复议申请人(原审申请人): 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方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96030220L。

法定代表人: 芦世杰, 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夏建平, 系公司职员。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  
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榆顺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5274376A。

法定代表人: 庄申安, 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石占臣, 系该公司职员。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地: 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381072671954Q。

法定代表人: 高文林, 系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  
司, 住所地: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682696975614X。

法定代表人: 庄保林, 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荣云, 系该公司职员。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邑县临邑经济开发区段南侧（华兴路南首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5552348989。

法定代表人：刘小亮，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5769533819。

法定代表人：庄守山，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少华，系该公司职员。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盘锦辽东湾新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路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055659734E。

法定代表人：王海玲，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岩，系该公司职员。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3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MA3CGXTQ8M。

法定代表人：刘小亮，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江西恩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63D8B0H。

诉讼代表人：江西恩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凯里市飞乐市政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运大道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6DRLBJXA。

法定代表人：谢圣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复议被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特色产业基地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578752305Y。

诉讼代表人：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刚，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1）赣0124破3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贝泰）关于要求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仪电）等10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案中，宁波贝泰主张“本案之所以要适用实质合并破产制度，是因为在上海仪电及其控制的10家子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出现关联企业在资产、负债、管理、经营、财务、人事等多方面的‘人格严重混同’乃至‘共同欺诈’等行为”。一审法院亦查明上海仪电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占股比例为100%。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独资股东，占股比例均为100%。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恩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占股比例为100%。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

凯里市飞乐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为99.66778%。故宁波贝泰并未主张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且查明的事实亦未证明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江西省进贤县系被申请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或主要财产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并不具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赣0124破3号民事裁定。

审 判 长   李 明  
审 判 员   张宗华  
审 判 员   曾 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简花平  
书 记 员   陈 浩